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鉴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在一年内累计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告如下：

因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邹牧先生申请辞职，经本公司股东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批准邹牧先生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股东提名的何亚刚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继任任期为其前任的剩余任期。

因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何其聪先生申请辞职，经本公司股东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批准何其聪先生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股东提名的李长桥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继任任期为其前任的剩余任期。

因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股东提名，并经本公司股东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叶匡时先生、李庆民先生、祝继高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上届独立董事查竞传先生、曹茜女士、赵天庆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4日